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

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姚力军先生、边逸军先生、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吴祖亮先生、徐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刘秀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附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姚力军先生简历

姚力军，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兼任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睿昇精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MKN铝业株式会社、日本同创普润轻金属株式会社、西安江丰海纳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航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浙江景昇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乐印文化有限公司、上海力清医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蔚蓝梦想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卓润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阳明江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景德镇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芯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Silverac(Cayman)Limited、Silverac Stella(Cayman)Limited、Silverac Pisces(HK)Limited、Soleras Holding BV 董事；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创伟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鑫宏德网络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鑫江阁物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鑫荟智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荟英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持有公司 21.39%的股份，且是公司股东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姚力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2、边逸军先生简历

边逸军，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

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边逸军先生是公司股东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边逸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3、钱红兵先生简历

钱红兵，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红兵先生持有公司 0.01%的股份，且是公司股东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钱红兵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4、于泳群女士简历

于泳群，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泳群女士持有公司 0.03%的股份，且是公司股东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于泳群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5、吴祖亮先生简历

吴祖亮，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经济

师职称证书，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南汇教育局三墩中心校教师、教导主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办公室主任、人教科科长、营业部主任和奉贤支行副行长，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和奉贤支行行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祖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6、徐洲先生简历

徐洲，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1995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费维栋先生简历

费维栋，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晶体学会小角散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费维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2、张杰女士简历

张杰，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3、刘秀女士简历

刘秀，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235.HK）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秀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